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及授权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ZCG-G2025-0003

甲方1(全称): <u>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u>

甲方2(全称):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江苏智先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8日

が発言なる

甲方1(全称): <u>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u>(采购人)

甲方2(全称): _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_(采购人)

乙方(全称): 江苏智先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 (一)标的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及授权服务采购项目
 - (二) 标的质量: 合格
 - (三) 标的数量(规模): 详见合同清单
-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其中,在接到甲方通知的60日历天内应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90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含所有数据更新服务周期),进入售后服务期。
 -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2488000.00元)人民币。

(二) 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 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1	数据库 审计系 统	安华金和	DAS 10000A-G	北京安华金 和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1	¥315000.	¥315000. 00
2	日志审计系统	启明星辰	TSOC-SA- FT-6500	北京启明星 辰信息安全 技术有限公 司	北京	1	¥250000.	¥250000.
3	数据库防火墙	美创	CN7000	杭州美创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	1	¥325000.	¥325000.
4	数据安 全加密 系统	安华金和	DES B- G3532	北京安华金 和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1	¥228000.	¥228000.

5	终端杀毒系统	火绒	火绒终端 安全管理 系统 V2.0	北京火绒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1	¥98000. 0	¥98000.0	
6	防勒索 系统	美创	美创诺亚 防勒索系 统 V2. 0	杭州美创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	2	¥49800. 0	¥99600.0	
7	国产化 软件• 操作系 统	麒麟	银河麒麟 高级服务 器操作系 统 V10 SP3 2303	麒麟软件有 限公司	天津	6	¥8000.00	¥48000.0	
8	国产化 软件• 数据库	达梦	达梦数据 库管理系 统 V8. 4	武汉达梦数 据库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	1	¥118000.	¥118000.	
9	国 软件 •	宝蓝德	宝兰德应 用服务器 软件 V9.5	北京宝兰德 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	1	¥59000.0	¥59000.0	
10	国产化 软件• 数据库 中间件	东方通	TongWeb	北京东方通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	3	¥59000. 0	¥177000.	
11	续保扩 容服务	深服迪等厂	原厂	原厂	中国	1	¥389700. 00	¥389700. 00	
12	网络安 全服务	智先 生	标准	智先生	江苏	1	¥380000.	¥380000.	
13	调试显示终端	联想	MT524 G1h	联想集团	北京	1	¥700.00	¥7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2488000.00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三) 服务说明

- 1) 授权点位: 本项目中, 部分设备或软件存在授权数量要求, 详细情况如下:
- 1. 数据库审计系统: 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 100个数据库(IP+Port)授权和100个

RMAgent 探针授权。

- 2. 日志审计系统: 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 240 管理节点授权
- 3. 数据库防火墙: 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 64个数据库实例。
- 4. 数据安全加密系统: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32个数据库(IP+Port+数据库实例)。
- 5. 终端杀毒系统: 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 500点位终端杀毒授权。
- 6. 防勒索系统: 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 2台数据库服务器防勒索授权。
- 7. 操作系统: 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3套正版化授权。
- 8. 数据库: 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 1套正版化授权。
- 9.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1套正版化授权。
- 10. 数据库中间件: 所提供产品性能,除了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外,授权数量和类型也需和招标/投标文件一致;授权点位数量:3套正版化授权。
 - 2) 扩容内容: 对备份一体机和运维管理平台进行扩容, 扩容内容为:
 - 1. 备份一体机;对磁盘容量进行扩容,一共扩容 20T,包含授权。
 - 2. 运维管理平台:对运维管理平台授权点位进行扩容,增加200个管理节点授权。
 - 3) 服务周期说明: 此次服务中共分三种情况,分别为:
- 1. 新增设备:本次项目中对新增的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系统、数据库防火墙、、数据库防火墙、终端杀毒系统、防勒索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中间件除提供合规产品外,需提供三年原厂服务,服务内容为:提供三年免费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实施期间需要配合医院完成现有整合和部署服务,服务期间需提供7*24小时专家服务,严重故障需提供上门服务,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并提供备机服务,当现场设备故障可立即进行设备更换。

- 2. 续保服务:对已到期设备进行原厂续保,续保完成后系统服务到期时间需至少达到2026年3月份。
- 3. 安全服务:服务周期为1年,到期时间应达到2026年3月。服务内容包括,驻场服务、风险评估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全网流量安全分析、网站监测、应急处置服务、安全整改服务、重大节日保障服务、上线前安全检测服务、安全演练和宣传服务,服务质量和具体成果需按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服务过程中,应响应用户临时性的安全检查和服务安排。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句或分句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中硬件实施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 90 天且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中维保类及服务类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三年技术支持服务结束后支

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根据全年各项服务实际使用量计算。

资金支付的主体: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安装、调试完成后上线,试运行 90 天,试运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 10.2 乙方在产品交付后对采购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使用人员,培训内容为产品、系统使用流程和相关操作,根据采购单位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考核制度等,包含培训资料、讲义等。
- 10.3 乙方成交后提供的系统应满足采购单位等级医院评审、互联互通成熟度评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对该系统的要求。
- 10.4 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甲方对项目相关标准实施,需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乙方应当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有关产品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测试报告 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如乙方不提供以上资料,甲方有权不办理项目验收程序。 具体要求如下:

从使用方的反馈和系统稳定性方面来看,确保整个系统的运行已经进入正轨,需求 的响应也已完成,稳定运行后组织验收;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采购文件 和合同要求。

- 10.5 由甲方自行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应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

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0.7 履约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有:验收申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变更单、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培训计划、完成报告。
- 10.8 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带原件的供甲方留存。乙方还需出具验收申请,由甲方签字确认后组织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3%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 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十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公五至少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2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4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